

四、 服务承诺

(格式自拟)

致：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
1、若我公司中标，我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合同签订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以认真、负责、公正的态度完成第三方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否则，我公司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。

2、无偿复验服务承诺：无偿提供复验服务一次。

3、服务期限：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（黄淮片区）第三方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（二次）竣工后至验收结束。

4、质保期内外优质服务承诺：

1) 质保期内服务：

1.1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保证不兼职其他项目，无采购人通知，不更换项目人员，

1.2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专家顾问组技术咨询。

1.3协助采购人做好检验技术管理工作，保证验收报告的真实性，所有文件资料均传递现场的真实情况，字迹清楚，签字齐全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涂改原始记录。

1.4加强合同、信息的管理，确保资料完善、正确和有效。

1.5工程验收完成后，为采购人提供第三方验收报告。

1.6管理技能、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，认真勤奋工作，帮助采购人实现预定目标，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1.7严格做到保密工作，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2) 质保期外服务：

2.1无偿提供复验服务一次

2.2无偿提供第三方验收报告电子档

2.3无偿提供专家顾问组技术咨询。

2.4项目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我公司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场。

5、验收标准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。

6、如无法按我公司承诺期限如期提交成果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,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不向国家工作人员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、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、咨询费、劳务费、赞助费、宣传费、宴请；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，不支付其旅游、娱乐等费用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：新乡市经纬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 年 1月 14 日